玉环新局审〔2022〕12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项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2〕14号，项目代码：2202-530427-04-0l-843217。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0亩， 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新建砂浆生产线3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1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业务用房、地磅房、机械维修室、控制室、配套水电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20万吨、真石漆涂料10万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共计92.1万元，占总投资的3.07%。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项目施工期间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施工布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范围；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废水、泥浆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底部污泥作为固废外运处置；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隔离围档，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定期洒水降尘；土石方等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覆盖或封闭式，施工进出运输车辆及时清洗；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落实施工噪声的防治措施及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弃土、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到当地规划与环保中心指定地点处置。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清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2个容积分别为12m3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通过新增设的1套油水分离器及已有化粪池（10m3）处理后，再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规模5m3/d）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砂浆生产线搅拌和包装过程产生粉尘（排放口编号DA001）和真石漆生产线投料和搅拌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2）。干粉砂浆生产线配备有8个筒仓，每个筒仓顶部配备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仓顶呼吸口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双轴混合搅拌机产生含尘废气经收尘口收集后，再通过收尘管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收集和搅拌废气一起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该排口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表1排放限值标准。真石漆生产线中的分散搅拌机及搅拌釜在加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尘口收集，通过管道排入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再经过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高度为25m的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该排口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排放的无组织粉尘主要是砂浆生产线中包装未被收集粉尘、原料砂临时堆存粉尘、添加剂手工添加产生粉、物料筒仓呼吸口粉尘及真石漆生产线中投料、搅拌未捕集粉尘；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中的乙二醇、分散剂、增稠剂、改性剂、成膜剂、杀菌剂等含有少量的有机溶剂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VOCS产生，并出现的逸散。项目建设封闭车间，原料堆存场全封闭，原料装卸、上料输送等全在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逸散；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减少扬尘对厂界周围的影响；控制物料运输车速，加盖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为10 mg/m3。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板链提升机、双轴混合机、包装皮带输送机、分散机、搅拌釜、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隔震基础，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做好设备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等）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砂浆生产线原料包装袋；真石漆生产线采砂等粉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水性乳液桶，集中堆存于固废暂存区后，重复利用或由厂家回收利用；乙二醇包装桶、增稠剂桶、成膜助剂桶、杀菌剂桶，堆存于固废暂存区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活性炭、废UV灯管、真石漆原料（分散剂、改性剂）包装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安装警示标识，并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建立管理制度和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委托云南爱鑫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设置事故池一个（14 m3），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保证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九）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要求标识。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扬武镇人民政府，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8月2日印发